

現貨報價期貨

以全新觀點瞭解期貨

現貨報價期貨是交易美國主力股指市場的嶄新方式 – 該期貨是容易入門的小型合約，所需的初始投資額較小，以當前現貨價格交易，且到期日較長。這種期貨的設計相當直觀，很適合期貨交易的新手。

四大基準指數皆可交易

- 標普500指數
- 羅素2000指數
- 納斯達克100指數
- 道瓊斯工業平均指數

主要特點

規模較小、成本效益更高

以精準、有彈性的方式管理您的股指交易策略，並以保證金交易，掌控價值高達20倍*的持倉。

更長期的合約

現貨報價期貨的第一個到期日將為2026年6月，讓您可自由買賣持倉，無需擔心合約到期以及月度或季度展期。

現貨定價

以現貨價格交易基準指數產品，去除了期貨轉現金的基差。

透明的價格發現

在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CFTC)監管的交易所進行交易並享有透明的期貨價格發現，所有參與者都能看到相同的價格與報價。

了解合約架構與融資調整

融資調整會使用具流動性的股指期貨和指標性現金指數來決定。

現貨報價產品的期貨持倉由兩部分決定。現貨價格與融資調整：



· **現貨價格**是由Globex上具流動性與競爭力的市場決定(並透過您的前端存取)。參與者將能看到即時市場動態(買價與賣價)，並根據各自的市場觀點下單交易。

· **融資調整**讓參與者能以現貨價格交易，並利用這項調整進行期貨持倉展期。

- 融資部分的初始設定為0，並於隔天更新，以反映期貨與現貨價格基差的差異。每天會進行調整並加至期貨合約的已清算價格中。如果這些產品用於盤中交易，融資調整則不會發生。
- 在市場動態中，若當期利率高於股息殖利率，基差通常為負值。
- 請見以下融資調整範例，該範例假設推出日期為2024年10月3日。

*假設股指期貨保證金為常見的5%。保證金或會變化。

融資調整範例，假設推出日期為2024年10月3日

日期	E-迷你標普500指數 期貨結算價值 (2024年12月)	標普500指數結算	期貨轉現金基差	融資調整(當日)	總融資調整
					0
2024年10月3日	5749.50	5699.94	49.56	(1.15)	(1.15)
2024年10月4日	5800.00	5751.07	48.93	(0.63)	(1.78)
2024年10月7日	5744.75	5695.94	48.81	(0.12)	(1.90)
2024年10月8日	5800.50	5751.13	49.37	0.56	(1.34)
2024年10月9日	5841.25	5792.04	49.21	(0.16)	(1.50)

上述範例使用實際標普500指數資料，若一位參與者在美國中部時間2024年10月3日下午1:30打算以5750.00點的現貨價格進行交易，在清算週期期間會加入(1.15)點的融資調整，最後得到5748.85點的已清算期貨持倉。

若一位參與者在美國中部時間2024年10月4日早上9:30打算以5800.00點退出其持倉，該持倉則會加入(1.78)點的融資調整，最後得到5798.22點的已清算期貨持倉。參與者的總損益將為49.37美元。

合約規格

	標普500指數	納斯達克100指數	道瓊斯指數	羅素2000指數
產品代碼	QSPX	QNDX	QDOW	QRTY
合約規模	1美元 x 指數	0.10美元 x 指數	0.10美元 x 指數	1美元 x 指數
名義價值(截至2025年6月23日)	\$6,000	\$2,200	\$4,200	\$2,100
最小變動價位	1.00指數點(每個最小變動價位為1.00美元)	1.00指數點(每個最小變動價位為0.10美元)	1.00指數點(每個最小變動價位為0.10美元)	1.00指數點(每個最小變動價位為1.00美元)
掛牌時間表	推出日推出1檔掛牌期貨合約(2026年6月到期)			
交易和清算時間	美國東部時間週日下午6:00至週五下午5:00(中部時間下午5:00至下午4:00)，系統維護時段為美國東部時間每日下午5:00至下午6:00(中部時間下午4:00至下午5:00)			

有關現貨報價期貨的更多資訊，請見 cmegroup.com/spotquoted

cmegroup.com

交易所買賣衍生品和已清算場外(OTC)衍生品涉及虧損風險，並非所有投資者皆適合。交易所買賣衍生品和場外衍生品為槓桿式工具，由於只需要達到合約價值的一定百分比即可進行交易，故虧損數額可能超過最初為期貨頭寸存入的資金數額。本文件不構成證券的招股說明書或公開發售(釋義見相關法律)，亦不構成買入、賣出或持有任何特定投資或服務的建議、要約、邀請或招攬。

本文件的內容由芝商所編製，僅供一般參考，無意提供建議，亦不得作此解釋。此等資訊並未考慮您的目標、財務狀況或需求。在依賴本文件所載資訊行事之前，您應尋求適當的專業建議。雖然芝商所已盡最大努力，確保本文件截至刊發日期所載之資訊準確無誤，但對任何錯誤或遺漏概不負責，且不更新。此外，本文件所有示例及資訊僅用於解釋，不應視為投資建議、實際市場經驗的結果，或是任何特定產品或服務的宣傳。本文件中所有關於規則與規格之事項均遵循正式的芝加哥商品交易所('CME')、芝加哥期貨交易所('CBOT')、紐約商業交易所('NYMEX')和紐約商品交易所('COMEX')之規則手冊，或芝商所其他特定的附屬交易設施之規則手冊(如適用)，並可被其替代。在所有情況下，均應查閱最新規則，包括合約規格的相關事宜。

芝商所並未聲明本文件中包含的任何材料或資訊適合或允許在任何使用或分發本文件會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的司法管轄區或國家中使用。本文件未經任何監管機構審閱或批准，使用者責任自負。

在澳洲，Chicago Mercantile Exchange Inc.(芝加哥商業交易所)(ARBN 103 432 391)、Board of Trade of the City of Chicago Inc.(芝加哥期貨交易所)(ARBN 110 594 459)、New York Mercantile Exchange, Inc.(紐約商業交易所)(ARBN 113 929 436)及Commodity Exchange, Inc.(紐約商品交易所)(ARBN 622 016 193)均為在澳洲註冊之外國公司，並持有澳洲市場牌照。

在香港，CME、CBOT、NYMEX及COMEX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授權，透過CME GLOBEX系統提供自動交易服務('ATS')，且芝商所獲得證監會授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II部，透過CME清算所系統提供ATS。

在日本，根據日本《金融工具和交易法》，CME擁有外國清算組織(FCO)牌照。

在新加坡，CME、CBOT、NYMEX及COMEX均以Recognized Market Operator(認可市場運營商)的身份受監管，且CME以Recognized Clearing House(認可清算所)的身份受新加坡《證券與期貨法》(第289章)(「SFA」)監管。除上文所列外，任何芝商所實體均未獲得許可於新加坡從事SFA項下的受監管活動或提供新加坡《財務顧問法》(第110章)項下的金融諮詢服務。

芝商所旗下實體在若干司法轄區未取得提供任何類別的金融服務的登記或執照，亦未聲稱在此類司法轄區提供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印度、韓國、馬來西亞、紐西蘭、中華人民共和國、菲律賓、泰國和越南，以及芝商所未獲得經營授權的任何司法轄區或分發本文件將違反當地法律和法規的司法轄區。

我們建議您就本文所含的資訊採取審慎態度。若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疑問，您應徵求獨立專業建議。

在香港，芝商所並未獲得牌照，無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期貨合約的交易或諮詢業務。本文件僅分發予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頒發牌照，或根據第III部授權的公司。

在日本，本文件僅分發予日本《商品期貨法》(1950年第239號法律，經修正)及相關規則(視情況而定)規定的若干合資格成熟投資者。除此之外，本文件中包含的資訊並非發送予日本的任何人，且無意用於行銷用途，或招攬日本客戶交易或使用任何特定的芝商所產品或服務。

在大韓民國，本文件僅派發予「專業投資者」(根據《金融投資服務和資本市場法》第9(5)條及相關規則的定義)，並應此類專業投資者的要求或透過持牌投資經紀商向其分發。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本文件僅提供給讀者，不得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複印或重新分發以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文件所含的任何資訊均不構成，亦不得作成提供或出售任何金融服務或產品之要約、針對任何金融產品採取任何行動之建議(無論明示或暗示)，或任何投資建議或市場預測。

在新加坡，本文件僅分發予特定機構投資者(例如持有期貨合約交易之資本市場服務牌照，或是根據SFA免於遵守該等要求的人士)、認可的投資者，以及專業投資者(SFA中均有定義)。

在越南，越南居民可能須遵守在CME、CBOT、NYMEX及COMEX等海外平臺進行交易的特定法律條件，且並非所有前述平臺所提供之產品皆開放允許越南居民進行交易。越南的投資者有責任確保其在CME、CBOT、NYMEX及COMEX所進行的交易遵守所有相關及適用的法律。

CME Group、地球標誌、CME、Globex、E-Mini、CME Direct、CME DataMine及Chicago Mercantile Exchange是Chicago Mercantile Exchange Inc.的商標。CBOT及Chicago Board of Trade是Board of Trade of the City of Chicago, Inc.的商標。NYMEX及ClearPort是New York Mercantile Exchange, Inc.的商標。COMEX是Commodity Exchange, Inc.的商標。

BrokerTec Americas LLC(「BAL」)是註冊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經紀交易商，亦是美國金融業監管局(www.FINRA.org)與美國證券投資者保護公司(www.SIPC.org)的成員。BAL並未向個人或零售客戶提供服務。

特定芝商所子公司獲得監管機構授權，並受其監督。此等子公司中，有些受若干法規規定須保留電話通話紀錄及其他形式的電子通訊5至7年，若有規定，子公司必須按要求提供這些紀錄和通訊內容(可能會收取費用)。有關進一步的監管資訊，請參考www.cmegroup.com。

© 2025年芝商所版權所有，保留所有權利。

郵政地址：20 South Wacker Drive, Chicago, Illinois 60606

PM25_EQ006TC/0625